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8號

原告 張志豪

訴訟代理人 楊銷樺律師

潘彥瑾律師

被告 許書忠 原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之15

0000000000000000

郭仲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曹尚仁律師

追加被告 志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邢舜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對被告許書忠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 官 夏一峯

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舒涵